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燕婷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98@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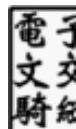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1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13024110700-1.pdf)

主旨：有關土地共有人為執行土地法第34條之1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或交付他共有人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地政司113年2月22日內地司字第1130261036號書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復按本部101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082837號函，土地共有關係非當然發生權利義務得



喪變更之事由，是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戶籍謄本除提憑土地共有證明文件外，尚應提具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事由之文書。再按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有關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述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申請人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其檢具第1類、第2類或第3類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有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三、查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1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2項）……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第4項）」次查11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修正為：「本法條第2項所定事先、書面通知與公告，其方式及內容，依下列規定：（一）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二）書面通知應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送達他共有人之戶籍地址；……但他共有人已遷出國外或無戶籍者，依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辦



理。(三)他共有人之戶籍地址無法送達、有戶籍法第50條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情形或部分共有人已確知他共有人未居住於戶籍地而能依實際住居所送達者，應就其實際住居所通知，……(四)不能以書面通知而以公告代替者，以下列情形為限：1.他共有人住所不明或依前二款規定通知無法送達。2.他共有人戶籍資料載有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之記事，部分共有人就除戶地址通知無法送達且已依前款規定辦理。3.他共有人於臺灣地區無戶籍，部分共有人就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地址通知無法送達且已依前款規定辦理。……(七)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前開執行要點第8點增訂送達戶籍地址之規定，係考量土地共有人應履行其通知之義務，否則將影響他共有人之權益，爰請轉知貴屬戶政事務所，受理類此案件時，除依說明二辦理外，應併考量前開執行要點第8點之規定，核發(或閱覽)具有利害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籍資料)。

四、檢附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

